

南昌县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县财政局是主管财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税发展战略，拟订县与乡(镇)、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任务。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决算。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县对乡(镇)村的转移支付制度。

(三)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罚没物资及罚没收入。管理财政票据。按照国家和省彩票管理有关法规和政策，制订我县相关实施细则，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

责制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五）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订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六）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县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九）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南昌贷款的有关业务。

（十）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架构、人员等基本情况

南昌县财政局代管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下设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均纳入财政局机关统一核算）。

机关编制人数79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52人，机关工勤编制4人。

机关实有人数：行政人数23人，工勤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4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47人，事业编外管理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97人。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紧扣“一个基调”

坚持“稳中求进”这一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一是认真落实财税政策。严格落实并用足用好中央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产业政策逐步转向普惠化和功能性等政策措施，把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抓住中央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消费税改革机遇，巩固“全省财政第一县”的地位，为中央和全省作出更大贡献。二是全力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对财政增收的贡献率。三是强化收入征管措施，压实收入征管责任。积极会同税务部门抓好税收和非税收入征收工作，严格依法合规组织财政收入，坚持依法征税，加强对资产资源类非税收入严格管理，做到应收尽收。

2、突出“两项服务”

突出“扶持实体经济”和“放管服”改革两项服务重点，在改革创新上寻求突破，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不断创新财政扶持方式。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为着力点，不断创新财政扶持方式，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安排就业补助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设立小蓝经开区产业引导基金，帮助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引导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二是助推“放管服”改革逐渐深入。继续在优化财政职能发挥及资金安排支持两个方面助推全县“放管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非税电子化改革，推进非税收入缴费“一次不跑”。

3、抓好“三项重点”

抓好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绩效管理三项重点，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精准性。按照全面绩效、定额标准的要求，科学测算预算规模，加大与预算单位会商力度，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精准性；结合国家、省、市重大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预算，大力推行项目库预算管理，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加强执行动态监测分析，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提升预算执行精准性。二是强化监督评价有效性。对接机构改革大局，及时优化财政监督职能，强化内控制度建立，建立健全财政内部监督的长效机制，构建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和全程监控的监督机制，经常性对账户统设、印鉴分管、指标分配、收入减免、存款余额等情况进行检查；利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财政资金

运行动态监控体系、预算单位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等监管平台，提升预算执行监督评价信息化水平。三是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性。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目标管理、加强运行监控、加大结果应用、完善第三方参与机制、拓宽绩效参与范围等措施，继续加强全县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全局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保障各股室各项目的正常运转需求，确保全局各部门能正常工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1. 绩效目标方面：2025 年紧紧围绕当年任务开展工作，推进绩效目标编审和预算编审流程相融合，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实现布置、编制、审核、批复四个同步。

2. 绩效跟踪方面：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加强项目预算执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项目目标实现。

3. 绩效评价方面：积极落实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质量管理机制。

4. 结果应用方面：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效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263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是 2575.19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5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3516.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3100.85 万元，其他收入 416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3256.64 万元，执行率 92.49%，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901.02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支出 351.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989.70 万元，占 68.59%；项目支出 911.32 万元，占 31.41%；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9 万元，决算数为 0.54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质量指标：在投资评审上，持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优化评审程序，评审质量得到不断提升；在政府采购上，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的，统筹抓好常态化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程序全部合规。在绩效管理上，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实现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分析工作有机结合，逐步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工作，做到绩效管理有效有用。

2. 时效指标：按照规定及时拨付各项资金，支持各项事业发展。

3. 成本指标：2025 年度，县财政局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且成本费用控制情况较好，达到了既定的指标值。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预算法、会计法等财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和指导财政业务工作，并贯彻到财政工作的各个环节，切实提高审计质量。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全体财务人员整体素质，推动了财政工作深入发展；

2. 经济效益：面对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县财政局及时分解任务，抓时间、跟进度，贯彻“过紧日子”的合理要求，合理安排支出，督促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2025 年，全局干部职工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勤奋工作，创优争先，在各项民主测评中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目标设置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是实际支付过程中，受各方面因素影响，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不断提高各业务股室和下属单位的业务工作，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和下属单位对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意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4.63 分。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单位今年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2、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按规定公开。

